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8,885,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853,65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879,032,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2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146,505,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6	限售期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7	股票上市地点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9,801,127	99.9122	52,524	0.08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 1-10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2 为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 1-10 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议案 10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其余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张亦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2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 41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 43,12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019%。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宇通集团向公司除汤玉祥先生、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290,265,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8%），要约价格为 7.89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066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290,265,345 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28%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7.89 元/股

9、要约收购期限：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游明设先生因退休原因，将不再符合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东资格，经通泰合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明设先生与王磊先生、汤玉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 8.00%股权，汤玉祥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 6.00%股权。转让完成后，汤玉祥先生持有通泰合智 52.00%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0%，成为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宇通集团，汤玉祥先生成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汤玉祥先生、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猛狮客车合计持有宇通客车 41.72%股份，前述股权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宇通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公司除汤玉祥先生、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猛狮客车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宇通客车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于 2023 年 3 月 16 起开始实施。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及 2023 年 4 月 8 日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每日公告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 41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 43,12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019%。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06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

高盛高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原指定刘吉宁先生和刘洋先生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因刘吉宁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高盛高华现指定黄云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吉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高盛高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洋先生和黄云琪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刘吉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黄云琪女士简历

黄云琪女士，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石化油服 A+H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石化机械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先正达集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合晶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合并项目、延长石油增资扩股陕西燃气集团并间接收购陕天然气项目、温氏股份收购京海禽业项目、中石化资本跨境投资朗泽科技项目、电讯盈科转让石化盈科股权项目、中国石化公司债发行项目等。黄女士拥有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2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三）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763.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75.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476.3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370.8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晶娃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3 年加入本所开始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晓妍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20 年加入本所开始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2023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且在担任公司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2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9,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精工工业实际担保余额 15,891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精工工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19,500	1 年，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 年。	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 99.63%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5,862.4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93,857.14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精工工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5,344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19,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54,84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1.93%。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2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庚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庚利先生向公司监事会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庚利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庚利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庚利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谨对庚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提名张小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张小英：

女，汉族，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现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张小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2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